

2025 年度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拟订全市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不含呼伦湖，下同）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旗市区开展有关工作。

(二)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苏木乡镇供水工作。

(三)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四)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 负责水利建设项目监管。按规定制定全市水利工程（不含呼伦湖，下同）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提出国家、自治区和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

年度计划规模内项目。

(六)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重要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全市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市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有关工程的验收。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八) 指导农村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九)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市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十) 负责水利行业执法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旗市区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一) 开展水利科技和相关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市水利行业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科技相关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二) 完成市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 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工作。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水政科、水资源管理科、河湖管理科、水利工程建设科、运行管理监督科、农牧水利水保科、机关党总支 9 个科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水利局机关、水利综合保障中心（财务在水利局机关核算）、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财务在水利局机关核算）和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独立核算机构 2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家。与上年相比，会计核算机构数减少 1 家。减少原因：根据《中共呼伦贝尔市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呼党发[2024]3 号）要求，撤销了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机关、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机关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财政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围绕“一条主线”，树牢管党治党意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将党建工作同全市水利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深化政治理论认识，强化正风肃纪和廉洁自律，深入落实“六个责任清单”，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引导干部职工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紧守道德底线和法律防线。

(二) 加大项目谋划建设力度。加强“十五五”时期项目谋划储备，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和上级政策资金，推进毕拉河、晓奇子等重大工程前期工作。全力推进 2025 年度侵蚀沟治理工程、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三) 深入开展好节水行动。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利用市场化、制度化手段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水平，不断夯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基础，进一步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深挖重点领域节水潜力，统筹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农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降损水平持续提升，组织起草《呼伦贝尔市节水行动推进方案》。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2.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2.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8%，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不低于 0.48 亿立方米。

(四) 不断强化水旱灾害防御力量。加强山洪监测预警平台、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平台维护。开展汛前隐患排查整

治工作，围绕全市水库、重要堤防、水闸、山洪灾害易发区、在建工程、河道管理等重点环节部位进行实地排查。强化防汛队伍建设，加密雨情水情险情分析研判，提升村级山洪灾害防御水平。做好融雪性洪水灾害防御工作。

（五）持续提升河湖管理保护能力。召开年度河湖长会议，拟制年度工作要点，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培训，规范化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加强与毗邻地区协作沟通，开展跨地区联合巡查执法。指导旗市区完成 2025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任务、幸福河湖建设任务。积极开展生态河流“清槽行动”，提升河道主槽行洪能力、保障防洪安全。

（六）提升农村牧区供水保障水平。积极争取资金 2195 万元，扎实推进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项目，重点实施符合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的项目。进一步提高边境地区军民供水保障水平，争取资金 1029 万元，开展边境地区“水电路讯”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水源井 172 处。指导各地区开展安全饮水县域统管工作，初步形成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农村牧区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

（七）全面提升水行政建设水平。坚持把法治工作与水利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利用国家宪法日、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等宣传时间节点做好水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水利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及并联审批工作。做好 2025 年重点建设项目涉水审批。强化窗口管理，把“不卡不

拿、不推不拖、不欺不瞒、不扰不烦、不纵容不包庇”要求落到实处。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241.2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8.31 万元，增加 1.8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241.2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635.0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3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5.56 万元，增加 26.11%。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新考录人员增加的人员和公用经费预算收入；二是取暖费标准调高增加的取暖费预算收入；三是本年增加了“本级 2025 年中央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养”和“2025 年中央山洪灾害防治本级”项目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606.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7.25 万元，减少 44.56%。主要原因是：2024 年部门预算内包含市水利局机关结转的项目款“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农牧 2）”“大坝安全监测 2022 年”“大坝安全监测 2023 年”“2021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以上项目款 2024 年已完成支付，因此 2025 年预算较 2024 年预算减少幅度较大。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241.2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241.20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9.8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和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7 万元，增长 4.90%。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增加的社会保险缴费和退休人员增加的退休费预算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40.3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和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9 万元，增加 17.49%。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增加的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预算支出。

(3) 农林水（类）支出 2651.05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转、水利行业业务活动和人员工资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41.25 万元，增加 25.65%。主要原因是：一是新考录人员增加的人员和公用经费预算支出；二是取暖费标准调整增加的取暖费预算支出；三是新增项目款“本级 2025 年中央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养”和“2025 年中央山洪灾害防治本级”“2025 年市本级河湖健康评价”等列入此功能分类，因此形成以上差异。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9.9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增加的住房公积金缴费预算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3241.20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635.0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06.1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35.08 万元，占 81.3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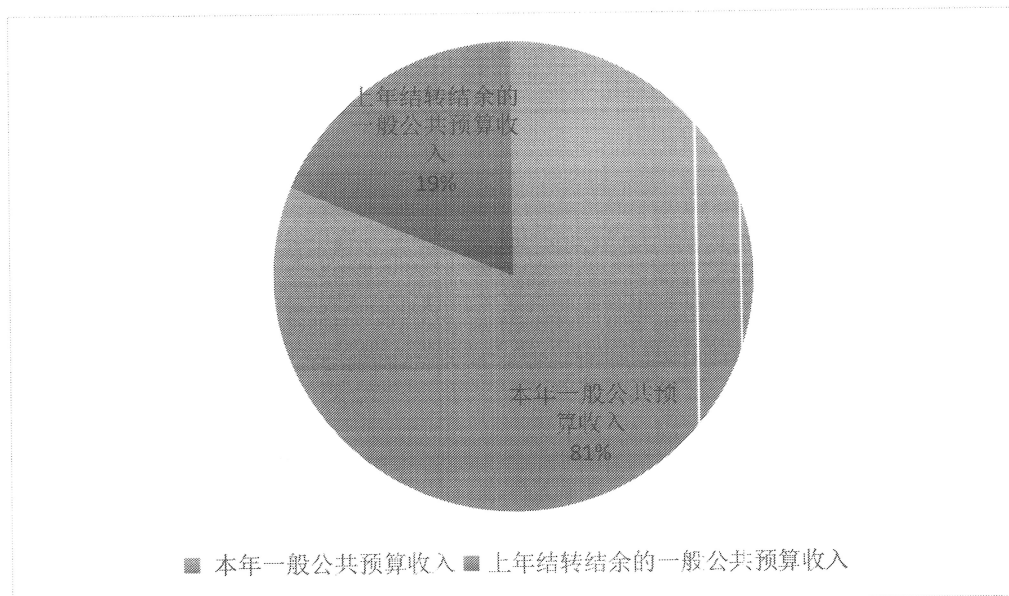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6.12 万元，占 18.7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0.0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5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3241.2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02.83 万元，占 6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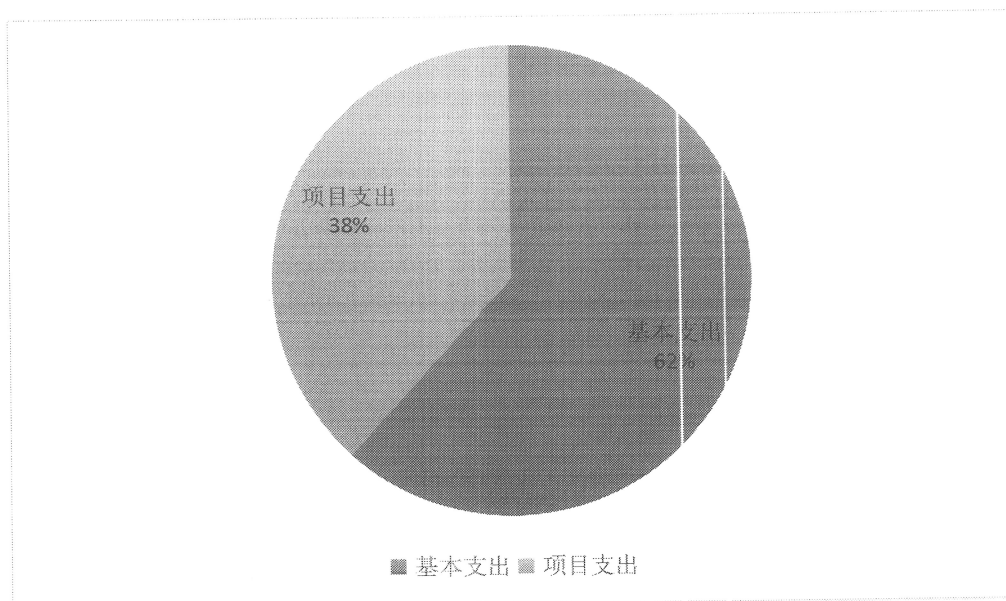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238.37 万元，占 38.2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41.2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31 万元，增加 1.83%。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机构改革撤销了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而减少的本年预算收入；二是“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农牧 2）”“大坝安全监测 2022 年”“大坝安全监测 2023 年”

“2021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等项目2024年已完成支付而减少的上年结转结余；三是本年预算增加了“本级2025年中央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养”和“2025年中央山洪灾害防治本级”项目。因此本年预算财政拨款收、支略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241.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31万元，增加1.83%。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309.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47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66.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93万元，增长19.82%。变动原因：本年局机关新增3名退休人员而增加的行政单位退休费预算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96.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万元，增加3.97%。变动原因：本年事业单位新增2名退休人员而增加的事业单位离退休费预算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146.9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6万元，减少0.11%。变动原因：一是本年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增加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支出；二是上年机构改革撤销了市

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减少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支出。因此本年支出略有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40.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5.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5 万元，增加 25.51%。变动原因：本年局机关新增 2 名行政人员而增加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预算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2.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6 万元，增加 20.47%。变动原因：本年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增加的事业单位单位医疗保险缴费预算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52.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7 万元，增加 11.49%。变动原因：本年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增加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预算支出。

（三）农林水（类）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651.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4.25 万元。其中：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77.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87 万元，增加 15.24%。变动原因：一是局机关调入 2 人增加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预算支出；二是取暖费标准调整增

加的取暖费预算支出。

2.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此款为办公楼物业费，同上年相比无变化。

3.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348.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37 万元，增长 34.46%。变动原因：本年在局机关核算的事业单位（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新考录人员增加的人员和公用经费预算支出。

4.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705.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87 万元，减少 10.50%。变动原因：本年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有 6 人由在职转为退休而减少的人员和公用经费预算支出。

5.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 9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00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2024 年结转项目资金在本年预算内体现。

6.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 260.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44 万元，增加 40.72%。变动原因：上年结转的“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和本级资金在本年预算内体现。

7.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65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7.84 万元，增长 3663.64%。变动原因：本年增加了“2025 中央山洪灾害防治本级”和“本级 2025 年中央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养”项目形成的差异。

8.水利（款）抗旱（项）。年初预算58.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6万元，增加16.54%。变动原因：上年结转的“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业务费”在本年预算内体现。

9.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1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00万元，增加100.00%。变动原因：本年预算增加了“2025年预算市本级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四）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139.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4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39.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4万元，增加1.04%。同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002.8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45.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257.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0.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8 万元，占 67.48%；公务接待费支出 3.46 万元，占 32.52%。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0.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8 万元，减少 4.5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1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市水利局机关、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上年相比均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8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机构改革撤销了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而减少的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5年度预算安排项目15个，项目预算总金额1238.37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667.49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570.88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单位资金0.00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5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57.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76万元，增长17.20%。主要原因是：一是在局机关核算的事业单位（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新考录人员增加的公用经费预算支出；二是取暖费标准调整增加的取暖费预算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0.1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0.1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业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5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53个，公开项目53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10657.80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凤兰

联系电话：13947055956